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帆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双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减持 3,783,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公司于近日再次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双帆投资的通知，双帆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双帆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截至目前，双帆投资共计质押 15,216,59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

二、被平仓的原因

双帆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开展了股票质押业务，截至目前，双帆投资向华创证券质押公司股份共计 15,216,597 股，该笔业务现已到期，双帆投资未能按约到期回购，华创证券将对其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违约处置、司法诉讼等。上述违约处置可能涉及双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被动减持。

三、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双帆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16,6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2.0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5,216,59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减持新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华创证券将对双帆投资所持有的 15,216,597 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违约处置、司法诉讼等。公司已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双帆投资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实质上的影响；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可能变动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双帆投资质押情况的变化，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违约处置及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